

(11)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省民政厅机关的剩余楼层中央空调管道维修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民政厅机关剩余楼层中央空调管道维修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市雁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9.6571万元，资产总额为1011.21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市雁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4月30日

